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26號

原告 陳文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芷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第一項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報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637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車輛修繕費用部分，應提出車牌號碼「BDC-7906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原告所提修繕單未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應補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零件、工資等總金額。

(二)建築物毀損部分，請陳報何建築物、何部分受損之證明，並陳報修繕之部分，原本係何時建造或安裝及提出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三)自來水管、監視器毀損部分，請陳報原本之自來水管、監視器係於何時安裝並提出證明資料。

(四)原告起訴狀記載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，原告所營事業為何？為何因本件事故無法營業？

(五)原告起訴狀記載保險公司已同意理賠，原告請求保險理賠之保險公司使哪家公司？保險公司同意理賠哪些項目？及共理

01 賠多少金額？並應提出領取證明。

02 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
03 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9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林嘉賢